2018年预算重要事项解释说明

一、2018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405万元，比上年实际完成数54500万元增长9%，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993万元，上划中央税收17199万元，上划省级税收 4213万元；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分部门情况为:国税26450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15%；地税13802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15%；财政19153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减少1.78%。

二、2018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说明

由于我县各乡镇经济薄弱，财源匮乏，没有设立金库的经济基础，我县对乡镇财政管理执行的是一个部门预算管理体制，没有对其有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资金安排，预算所指的返还性收入、转移性收入是省财政对我县的补助收入。

预计上级对我县补助收入为168323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支出5232万元，与2017年执行数持平。一般性转移支付137931万元，为2017执行数的102.16%，专项转移支付25160万元，为2017执行数的32.5%，根据上级要求，已将省财政厅提前告知的专项转移支付全部编入预算。

三、2018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的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安排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，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。

基金收入1820万元(其中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50万元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50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170万元)。本年基金支出1811万元(其中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150万元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1491万元，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70万元)，基金上解支出9万元，基金支出合计1820万元, 基金收支平衡。

我县对乡镇财政管理执行的是一个部门预算管理体制，没有对其有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资金安排，所以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对下补助数据为空。

四、2018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。

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58万元，这部分收入在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列调出资金，同时以调入资金科目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增加政府投资基金。

五、2018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险种分别编制。

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99917万元，安排各项社保基金支出51382万元，本年社保基金收支结余48535万元。

六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

2016年年末我县债务总额为144787.6万元,其中债券债务97068.6万元,存量债务47719万元。2017年省里转贷给我县的置换债券为34981万元，新增债券15700万元，截止2017年底，我县债务总额为160487.6万元，其中债券债务147749.6万元,存量债务12738万元。2017年底我县综合债务率预计在62%左右，处于绿色安全区域。

七、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说明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政府工作安排，经绥宁县财政局汇总，2018年度绥宁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包括县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、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财政拨款(包括公共财政经费拨款和纳入公共财政管理的非税收入)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如下：

2018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3294.69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6.3万元，分项情况是：1.因公出国(境)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；2.公务接待费预算数1610.4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5.81万元；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1684.26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.51万元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，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（公共财政预算收入）和地方财政支出（公共财政预算支出）概念。

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3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4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，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。